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383/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3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動議**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發展局局長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建築物條例》

決議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3)條)

議決 ——

- (a) 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修訂《建築物條例》

1. 取代附表 8
附表 8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8

[第 2(3)、38(1)(ke)(ic)及
39C(6)(b)(ii)條]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項	描述
1.	屬訂明類型的招牌。
2.	屬訂明類型的、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屬訂明類型的該等裝置的金屬箱。
3.	屬訂明類型的、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
4.	屬訂明類型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照明裝置的支架。
5.	屬訂明類型的實心圍牆。

項	描述
6.	屬訂明類型的網欄或金屬欄杆。
7.	屬訂明類型的支柱。
8.	屬訂明類型的金屬閘。
9.	屬訂明類型的簷篷。
10.	屬訂明類型的可收合遮篷。
11.	屬訂明類型的花棚。
12.	屬訂明類型的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釋義附註：

1. 在第 1 至 12 項中 ——
訂明 (prescribed) 指在根據第 38(1)(ke)(ic)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

擬稿

2021 年 3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致辭全文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立法會決議以修訂附表 8

主席先生：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的決議。

2. 這項決議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附表 8，於該附表中訂明更多現存違例小型適意設施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以讓該些設施——雖然於《建築物條例》下仍屬僭建物——亦可被容忍存在。
3. 現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受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N）所規管。該制度為樓宇業主提供另一途徑，以合法、簡單、安全而又方便的形式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而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有關工程。

4. 此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為若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實施前已不按《建築物規例》豎設因而屬違例，但又符合訂明描述及規定的違例小型適意設施提供檢核計劃。在完成檢核後，該些設施不會單單因為未有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有關工程但已完成或開展工程，而按《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被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被送達通知。換言之，這些設施可被容忍存在。雖然該些設施法律上仍屬違例，檢核計劃旨在容許繼續使用該些風險較低的設施，以切合樓宇住戶的實際需要、減低業主或住戶修正設施的負擔，並避免浪費。

5. 在 2020 年 9 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已被修訂，以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涵蓋範圍，有關修訂已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實施。政府現建議擴展檢核計劃，涵蓋於經擴展後的小型工程清單內項目內的 11 類新增適意設施。如有關設施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即經修訂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生效日期前——未經正式批准下豎設，也可同樣被容忍存在。

6. 當此決議獲得通過，另一修訂規例將被提交到立法會審議，旨在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3，以訂明 11 類適意設施的詳情。

7.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這項動議。

發展局

2021 年 3 月